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18)渝 0151 破 1 号

2018年3月27日，本院根据重庆慧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重庆慧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报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指定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担任重庆慧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受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